

2024 年度高台县渔业工作站 绩效自评工作总结

一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省、市、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单位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。梳理确定评价对象，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。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2024 年预算支出项目 1 个，单位自评项目 1 个。年初预算 22.09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2.9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22.9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.35 分

二、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县级拨渔业工作经费 2 万元，全年渔业产值增加 5%以上；渔民养殖收入同比增长 5%；自然水域水生生物保护持续增加，资金使用率为 100%。

三、自评结果概述

高台县渔业工作站对照《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自评结论为“优”。项目规范、合理，资金到位及时、使用合规、监控有效，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、项目质量可控，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，服务对象的满意

度高,为圆满完成了 2024 年目标工作任务提供了重要保障,达到了预定的目标。高台县渔业工作站 2024 年度没有偏离绩效目标,全部保质保量完成了目标任务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1. 进一步对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、量化,切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。

2. 积极开展项目资金监管力度,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,加强沟通,齐抓共管,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,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3. 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,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,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来年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高台县渔业工作站

2025 年 3 月 5 日